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陕西营盘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李明、黄少东、北京北策元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浩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成都中健农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营盘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锦绣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王景昕，第三人李明、黄少东、北京北策元宇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82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成都中健农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浩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合同款4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0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止);二、被告陕西营盘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被告成都中健农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广东浩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7200元，由原告广东浩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4072.73元，由被告成都中健农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营盘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127.27元。因原告广东浩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成都中健农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营盘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3127.27元给原告广东浩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